

國立政治大學新聘助理教授（助理研究員）增核學術津貼申請表 113.01 修正

學 院		系(所)	
姓 名		員工代號	
到校年月			
<p>說 明：</p> <p>一、法令依據：本校新聘助理教授增核學術津貼要點。</p> <p>二、辦理程序：新聘助理教授(助理研究員)完成敘薪後一個月內，本申請表由新聘助理教授(助理研究員)填寫後，送請系（所）依程序辦理。</p> <p>三、適用對象：97 學年度以後新聘之專任助理教授及 98 學年度以後新聘之專任助理研究員。</p> <p>四、增核標準：以辦理當時專任副教授起薪 390 元薪資總額為準（目前新台幣 92,610 元），新聘助理教授當月薪資總額未達該項標準者，補足其差額。</p> <p>五、支領期限：增核學術津貼數額於到校日起二年內，以當時核定增核標準核給，並按月支給；到校二年內，有中斷或停支情形，補助仍以到校二年內為限；以不得重領、兼領為原則，但另獲單位以自籌經費依奉准自訂之教研人員獎助規定獎勵者，經奉准得支領差額或全額。</p> <p>六、支領限制：支領期間，除情況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，不得在外兼職、兼課(含校內回流教育與推廣教育相關課程)。</p>			
申請人簽章	<p>本人已詳閱以上規定，且未在外兼職、兼課(含校內回流教育與推廣教育相關課程)，擬請領增核津貼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系所主管簽章		院長簽章	
人事室會簽			
校長核定			